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南环(狮)函〔2011〕222号

关于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总体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佛山熔汤铝业有限公司：(代码:2367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分局工作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你单位于2010年12月27日经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项目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议,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你单位的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已按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二、你单位委托的监测单位—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和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具有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格及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认证资格,其监测结论可信。

三、根据检测报告编号:(南)环境监测T“气”字(2010)第101401号的监测结果,熔铸废气经处理后:烟(粉)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林格曼级)、颗粒物均达到《工业窑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G9078-1996)表2中熔化炉及表4中二级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报告编号:中环检字[2011]T1012123号的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该项目废气治理工程由清远市清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佛山市华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90000m³/h一套,采用高温脉冲布袋除尘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同意你单位处理量为90000m³/h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项目必须加强各项设施、管网、风机等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需暂停运转、维修、改造或更新的,必须报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六、项目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狮山分局负责。

七、你单位接到本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换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主题词: 环保 验收 意见